

## 南朝諸律考序

自晉氏失馭海內分裂江左以清談相尙不崇名法故其時中原律學衰於南而盛於北北朝自魏而齊而隋而唐尋流溯源自成一系而南朝則與陳氏之亡而俱斬竊嘗推求其故而知南朝諸律實遠遜北朝其泯焉漸滅蓋有非偶然者元魏自太祖迄世宗凡五次修定律令考訂之勤超越前代齊律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嘗講習之南朝則異是宋齊均沿用晉律南齊武帝嘗欲令王植刪正張杜舊律事未施行唐志有宗躬齊永明律八卷蓋亦不過考正舊註實未定律也其定律者厥惟蔡法度之梁律與范泉之陳律然梁祖崇尙釋氏煦煦爲仁陳氏又尤而效之律令繁蕪史無稱焉考唐志有梁律二十卷陳律九卷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南宋以來其佚已久今欲考訂南朝諸律有三難焉梁陳享國日淺著述傳世者稀文集碑誌率多駢儷風雲月露侈爲蕪詞不易徵實一難也梁陳二書不立刑法志隋志於梁陳記載亦略二難也書鈔御覽諸書間引晉律而梁陳律特晉律之附庸後人鮮援引之者三難也故考證梁陳二

律較漢晉諸律爲獨難雖然其增損沿襲之迹後人尙有可以意得之者隋志言梁律全用王植舊本今以律目相較梁律篇目均與晉同惟刪去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陳律篇目全與梁同是梁陳兩朝之律質言之卽晉律之張杜舊本唐志有條抄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蓋比較四朝之異同宋齊沿用晉律而與梁并舉知梁陳雖間有增改而大體悉仍晉律之舊此其證也隋志又云梁於晉律所刪者止遊詞費句陳則篇目條綱一依梁法是兩朝之於晉律其增損均在文句之間蓋當時柄國諸臣率多優於詞章而疏於掌故卽搜討巖穴得蔡法度范泉之流已如鳳毛麟角梁陳二書於蔡范均不爲立傳則其人蓋亦不足當創制顯庸之任非史有闕略也今仍以隋志爲主刺取梁書陳書南史及他書以附益之略爲排比疏陋之諠知所不免亦聊以備一代之制云爾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 梁律考目錄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梁律篇目

梁律佚文

梁刑名

贖刑存廢

除劓墨之刑

流刑

鞭杖之制

削爵

禁錮

除名

刑具

大不敬棄市

放散官物

私載禁物

誘口坐死

劫掠并造作過制處死

非所宜言

不憂軍事

逗留不進

自首

造意

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

測罰

滴血法

禁復讐

禁豪富不得占取公田

禁減陌錢

禁食牛

梁武之姑息失刑

梁令

梁科

# 梁律考

## 九朝律考卷十三

閩縣程樹德著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

武帝紀

按藝文類聚五十四有任昉爲梁公請刊改律令表考封梁公事在齊中興二年是

定議實在齊末故甫卽位遂有是詔

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同上

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於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兩唐諱作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千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

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史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傳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

隋書  
志

柳惲字文暢天監元年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

柳惲傳

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

同上

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略云尙書刪定左曹郎中蔡法度少好律書明曉法令世之所廢篤志不怠至於章句踳滯名程乖礙莫不斟酌厥裏允得其門方欲寄以國刑

開示後學

文苑英華  
百九十七  
三

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凡定罪二千五百廿九條

唐  
典注六

按修律諸人據隋志止九人此并法度計之故云十人武帝紀云八人則并不數王亮也梁律據元年詔書所刪訂者僅遊辭費句其注釋不同者以衆議定其可否餘多仍晉律之舊此云增損晉律最得其實

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

隋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同  
舊唐書經

###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

隋書  
志  
刑  
法

按南齊書孔稚圭傳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梁律所用卽此本也

### 梁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

隋書  
刑  
法  
志  
唐  
六  
典  
注  
同

按以晉律篇目相較次第均同惟盜律改稱盜劫賊律改稱賊叛請賕改稱受賕捕



律改稱討捕刪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

梁律佚文

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刼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刼字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并頌繫之

隋書刑志

按隋志此段係雜引梁律原文漢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見漢書景帝紀注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見魏志毛玠傳引漢律梁蓋就漢律而增損之刼身斬刑見南史何尙之傳刼制同籍期親補兵見宋書何承天傳此云刼身皆斬妻子補兵則沿襲晉宋舊制也漢書光武紀詔男子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婦人從坐者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此則採漢制以入律黥面之刑至十四年始廢知梁初

定律原有此條西陽雜俎引梁雜律一條文亦略同故知隋志所引均梁律原文也

凡囚未斷先刻面作刼字

西陽雜俎卷八引梁雜律

### 梁刑名

梟首

棄市

以上爲死刑

按唐六典注晉律死罪凡三曰梟曰斬曰棄市隋志於梁律止云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而無晉氏之斬刑考梁書大同元年三月擒劉敬躬送京師斬於建康市似梁仍有斬刑隋志又云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則明分斬與棄市爲二蓋斬者腰斬晉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腰斬可證北齊北周均有斬刑隋志釋爲殊身首今考晉宋南齊各書所載無處腰斬之刑者是其廢已久故梁初修律因而刪之而律文猶因而不改致斬與棄市律文時有互見梁律之繁蕪亦可於此窺見一斑云

髡鉗五歲刑答二百

收贖正女男子六

四歲刑

收贖正女男子四十

三歲刑

收贖正女男子三十

二歲刑

收贖正女男子二十

以上爲耐罪

耐謂各使隨之

贖死金二斤

男子十六正

贖髡鉗五歲刑答二百金一斤十二兩

女子十四正

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

女子十二正

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

女子十正

贖二歲刑金一斤

女子八正

罰金十二兩

女子六正

罰金八兩

女子四正

罰金四兩

女子二正

罰金二兩

男子半一  
女子半一

罰金一兩

男子半二  
女子半二

以上爲贖罪

凡十五等

按死罪十二爲一等  
故爲十五等

一歲刑

半歲刑

百日刑

鞭杖二百

鞭杖一百

鞭杖五十

鞭杖三十

鞭杖二十

鞭杖一十

凡九等

免官加杖督一百

免官

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杖督一百

杖督五十

杖督三十

杖督二十

杖督一十

凡八等

按梁刑名贖罪以上十五等殆全依晉制自一歲刑以下十七等則梁律所增

贖刑存廢

天監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尙

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弊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鈇之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釋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偏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銜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以時奏聞

武帝紀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

隋書刑志

三年冬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弘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罔狎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

武帝紀

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隋書刑志

大同十一年冬十月己未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貲吏下因此

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武帝紀

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

隋書刑志

### 除劓墨之刑

天監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塞

并可省除

武帝紀

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

隋書刑法志

### 流刑

中大通三年冬十月前樂山縣侯蕭正則有罪流徙

武帝紀

按隋志天監三年復有徒流之罪是梁初已行之蓋沿漢晉徙邊之制

### 鞭杖之制

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

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

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

隋書刑志

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者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同上

按此二段疑雜引梁鞭杖令文

削爵

普通六年十二月戊子邵陵王綸有罪免官削爵土

武帝紀

爲長城令有罪削爵

江淹傳

禁錮

清議禁錮并皆宥釋

武帝紀



及建康城平蒨坐禁錮俄被原

江蒨傳

除名

以私藏禁杖除名

伏應傳

遭母憂起攝職坐事除名

丘仲孚傳

刑具

囚有械杻升械及鉗并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

隋書刑志

僧辦旣入背泉而坐曰鮑郎卿有罪令旨使我鎖卿勿以故意見待因語重歡出令泉

卽下地鎖於牀側

王僧辦傳

大不敬棄市

元日朝會萬國亮辭疾不登殿設饌別省而語笑自若數日詔公卿問詔亮無疾色御

史中丞樂藹奏大不敬論棄市刑

王亮傳

請以眚大不敬論以事詳法應棄市刑

伏應傳

放散官物